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胡聲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0000室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孝通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0000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76萬2,500元及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8,3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76萬2,5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其自111年5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約定每月工資15萬元，其中5萬元支付現金，其餘10萬元優先認購被告公司股權，工資僅支付至同年8月，但股權部分均未給付，嗣後雙方協商改支付現金，同年11月17日接獲被告公司11月15日解聘書，告知工作績效和表現未達公司聘用需求，終止勞動契約關係，因而請求給付積欠之工資72萬5,000元（50,000×2.5＋100,000×6＝725,000），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給付資遣費3萬7,500元（150,000×1/2×6/12＝37,500）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主張：兩造間非屬勞動契約關係，其公司設立後因資金

不足，高階主管均與原告相同，僅支領部分薪資，並與其公司達成協議，其餘薪資待其公司尋獲投資人增加資本後，再依狀況領取，其公司現負債中，希望原告可以緩一緩，俟股東協調後，再行處理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被告公司錄用通知單、解聘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除是否成立勞動契約外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，至兩造是否成立勞動契約關係部分，以被告於錄用通知單上「勞資雙方」、「資方」、「勞方」之用語，堪認兩造間應係成立勞動契約關係，被告僅臨訟推諉非成立勞動契約關係而已，是此部分所辯，至難認與事實相符，不足採信。另所辯公司目前負債、其他同事目前僅支領部分工資，及希望給與時間處理部分，因均非屬雇主可拖延給付工資及資遣費之藉口，是亦無可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主張均屬事實，請求之依據亦無不合（資遣事由應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「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」，合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工得請求雇主給付資遣費之規定」），且各項請求之計算亦屬正確無誤，故認本件原告所訴均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繕本送達翌日為111年12月10日，見本院卷第29頁送達證書）。又本件為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雇主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